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09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09年4月17日在郑州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蔡志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报告，同意公开披露。

### 二、关于聘任李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于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继富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同意李继富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对李继富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举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十七日

## 附：高管人员简历

### 李英同志个人简历

李英，男，汉族，195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在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南阳地委办公室、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历任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干事、南阳地委办公室科员、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河南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处副处长（正处级），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 龙嘉女士个人简历

龙嘉：女，苗族，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2005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律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职员、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